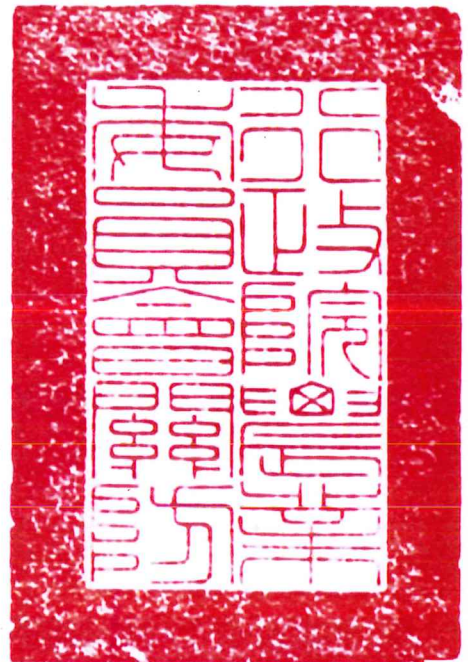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21318365號



留用

主旨：修正梧棲漁港各類漁船（筏）最大設籍艘數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維護梧棲漁港航行安全及停泊秩序，該港各類漁船（筏）最大設籍艘數如下：

- (一) 漁筏（CTR及CTY）：0艘；
- (二) 舢舨（CTS及CTX）：110艘；
- (三) 總噸位未滿5漁船（CT0）：67艘（含娛樂漁業漁船10艘）；
- (四) 總噸位5以上未滿10漁船（CT1）：22艘（含娛樂漁業漁船5艘）；
- (五) 總噸位10以上未滿20漁船（CT2）：31艘（含娛樂漁業漁船12艘）；
- (六) 總噸位20以上未滿50漁船（CT3）：47艘（含娛樂漁業漁船10艘）；
- (七) 總噸位50以上未滿100漁船（CT4）：15艘；

(八)總噸位100以上未滿200漁船：5艘；

二、各類別漁船（筏）如達最大設籍艘數者，即不再受理漁船（筏）新建設籍或轉入等業務。



部長 傅吉仲

裝



訂

線